

# 河源市国际知识产权 发展动态

2023 年第 3 期

指导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编制单位：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源市海科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启动无形资产披露新框架.....1
- 英国政府发布知识资产管理战略指南.....1
- 斯洛伐克引入有关临时专利申请的全面替代方案.....2
-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 WIPO 预警平台.....3
- 欧洲专利局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上线.....3

##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 新加坡作曲家和作家协会诉新加坡福克斯网络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著作权纠纷中关于“基础权利”和“授权权利”的实践.....4

## 海外知识产权研究动态

- 欧亚专利局：缺乏有效的区域性商标保护体系已成为欧亚大陆商业发展的障碍.....10
- 日本专利局扩大 AI 相关发明审查支援团队.....11
- 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访问巴西以加强两国合作.....11
-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专利检索新工具 SEARCH.....12
- WIPO 发布全球商学院知识产权教育报告.....13

声明：本动态所有内容均为编制单位通过各种公开渠道搜集整理，著作权归属于各原创人，本动态内容仅用于学习研究，不用于任何商业及盈利用途。

## ——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 ——

###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启动无形资产披露新框架

近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启动披露和传达无形资产(Intangible Assets, IA)价值的新框架,并推出帮助企业管理和知识产权(IP)商业化的新资源。该无形资产披露框架(Intangibles Disclosure Framework, IDF)是由IPOS和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监管局(ACRA)联合推出的世界上首个无形资产披露框架之一。

随着无形资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IDF为披露和传达品牌价值、专利或注册外观设计等无形资产提供了一种系统且一致的方式,还鼓励企业在自愿框架下披露会计准则认可范围以外的无形资产(如人力资本或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

IDF是《2030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Singapore IP Strategy 2030)》的一部分,是帮助企业将其无形资产商业化的关键一步。改进企业信息披露可以帮助企业做出更好的投资决策,改善风险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

IDF的披露原则以四大支柱为基础:

- ①策略:帮助企业宣传无形资产如何为企业整体战略做出贡献。
- ②鉴定:建议企业根据无形资产的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促进可比性。
- ③衡量:指导企业和利益相关方通过相关指标更好地评估企业无形资产的表现。
- ④管理:帮助企业识别、评估和管理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 英国政府发布知识资产管理战略指南

近日,英国政府发布知识资产管理战略指南(Knowledge Asset Management Strategy,以下简称KAMS),以帮助公共部门组织制定知识资产管理战略,考虑其付诸实践所需的条件,确保组织内有效的知识资产管理。

KAMS 的做法需要根据组织的需求来调整组织结构、政策和流程。该指南概述了内容、措施及效果三个核心部分。

(1) 战略背景和入门：介绍知识资产管理在实现组织战略目标中的作用、范围及所有权；知识资产管理的角色和职责；组织如何鼓励和支持员工实施；

(2) 实施知识资产管理：如何识别和记录知识资产；如何识别机会、开发和利用其知识资产；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结构支持决策；制定知识资产管理制度的资源要求与落实措施；个人支持知识资产管理的激励措施；

(3) 持续评估：评估 KAMS 和所取得的影响。

## ➤ 斯洛伐克引入有关临时专利申请的全面替代方案

在一些国家中，诸如法国、美国、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申请人除了提交标准专利申请以外，还可以提交临时专利申请。而且，即使临时专利申请不包含专利权利要求或其他规定的细节，申请人也能够确立与申请中描述的发明有关的优先权。不过，这种临时专利申请必须在提交后的 12 个月内转为标准专利申请。

目前，人们还无法在斯洛伐克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然而，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在斯洛伐克提交的专利申请并不一定要包含所有规定的细节信息才能确立申请日期。具体来讲，如果这件专利至少含有下列信息的话，申请人就可以确立申请日：有关申请人明显有意要提交专利申请的细节信息；可用于识别申请人并与申请人进行联系的细节信息；以及要作为说明书的部分（就确定申请日期而言，这部分没必要非使用本国的语言来撰写）。

不过，如果专利申请人只是提交了可满足上述有关确立申请日期的最低要求的申请的话，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其可能须要在提交申请后的 12 个月期限内以规定的形式和语言提交剩余的申请文件。

为了让斯洛伐克的申请人与那些可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国家中的申请人获得相同的优势，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修改了未包含全部规定内容的申请修改时限，从而保证了提交此类申请的申请人可以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修改申请文件，而无需再反复向该局提出延长时限的请求。

因此，与向某些外国专利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相比，这种向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提交仅包含获得申请日所需的最低要素的申请将成为一种全面的替代方式。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交这种仅满足获得申请日最低要求的专利申请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要比提交传统的临时专利申请更有优势。举例来讲，申请人不必着急提交转换后的申请，而且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 12 个月期限也可以应申请人的要求再次延长。

## ➤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 WIPO 预警平台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副部长穆兹拉夫·伊克拉莫夫（Muzraf Ikramov）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洪森（Daren Tang）签署了加入 WIPO 预警平台（WIPO ALERT）的谅解备忘录。该平台的目标之一是制止通过广告牟利的盗版网站的运营，编制侵犯版权的网站名单，并将其提供给加入该平台的成员国的广告公司和商人。

与会者还就知识产权方面的新问题、解决方法和未来可能的合作进行了讨论。伊克拉莫夫介绍了知识产权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价值，这一领域当前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年轻人、妇女和企业主的前景，邓洪森也表示愿意在这一努力中为乌兹别克斯坦提供帮助，并指出现行的有关青年、妇女和企业家的国家政策与 WIPO 提出的目标是一致的。

为了防止客户在不良网站上投放广告，在不知不觉中支持侵权行为，并危及品牌的声誉，WIPO ALERT 为广告商、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技术中介提供了访问由国家机构提供的世界各地涉嫌侵权网站汇总名单的途径。该平台提供以下语言版本：中文、英文、法文、韩文、俄文、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

## ➤ 欧洲专利局专利和技术观察站上线

近 2023 年 10 月 6 日，欧洲专利局（EPO）开设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Observatory 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上线。观察站将量化和探索整个创新生态系统的趋势和挑战，还将为产业界、创新者、投资者、政策制定者以及

创新生态系统的所有参与者提供决策支撑。这一平台主要致力于把专利情报纳入到更广泛的背景中，利用创新生态系统中其他参与者提供的数据、信息和洞察来丰富这一前景，使公众能够对新兴技术、创新和专利发挥的作用有新的了解，以促进创新、经济增长、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观察站将包括新的数字工具、研究、咨询、活动和论坛，涵盖技术情报、法律和创新政策、多样性和转型三大工作流，十个初涉领域：从医疗保健到空间相关创新、从金融到气候变化。关注主题包括：

- (1) 创新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 (2) 气候变化和能源危机；
- (3) 创新和知识产权如何帮助降低风险；
- (4) 最新科技趋势：关注初创企业；
- (5) 最新技术趋势：关注中小企业；
- (6) 从创新到商业化：关注欧洲大学；
- (7) 改进对创新融资的了解和认识；
- (8) 创新活动中的 D&I：包容性和知识产权；
- (9) 密切关注医疗领域专利活动；
- (10) 与太空有关的发明；
- (11) 标准和专利。

## ——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

### ➤ 新加坡作曲家和作家协会诉新加坡福克斯网络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著作权纠纷中关于“基础权利”和“授权权利”的实践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案知识产权

1. 音乐作品《Home Brew》《Mash Em Up》《Good Feelings》和《Cold Sweat》。作者分别为 Paul Christopher, Rawson, Wayne Anthony, Murray; Peter Anthony Daniel, Parsons; Julien, Bromley; Julien, Bromley。以上四首歌曲的著作权归属于英国表演权协会有限公司（简称“PRS”）。

2. 音乐作品《Let It Happen》和《Random Target》。作者分别为 Kevin Richard, Parker 和 Colin Francis, Bayley Murray William, Burns。以上两首歌曲的著作权归属于澳大利亚表演权利协会（简称“APRA”）。

##### （二）涉案当事人信息

原告：新加坡作曲家和作家协会

被告：新加坡福克斯网络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审理机关：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

##### （三）基本案情

原告新加坡作曲家和作家协会代表其成员管理“音乐及与音乐相关的文学作品”的公开表演、广播、传播和复制的权利。“PRS”和“APRA”是原告的附属协会，这些协会的成员将其音乐作品的所有表演权，包括向公众广播和/或传播作品的权利分别转让给 PRS 和 APRA。原告与 PRS 和 APRA 签署有互惠协议，使其成为表演权的独家被许可人。

被告新加坡福克斯网络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广播公司，为其授权的独立内容分销商制作、运营并提供加密收费电视频道。上述分销商分布于新加坡及

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拥有、经营和管理自己的电视平台。分销商所在国家的公众可以订阅这些电视平台并观看内容，而被告的频道则是该内容的一部分。

以下是分销商的用户收到加密频道的一系列内容：(a) 首先，加密频道由被告从新加坡上传到一个卫星上。(b) 其次，将信号下行到包括新加坡在内的每个国家

的分销商。每个分销商都有一个解码器设备，用于在下行站点解密被告的信号。(c) 分销商将从被告处收到的加密频道传送给自己的用户，这些用户位于分销商所处的同一国家。每个分销商只被授权将其收到的频道分发给其所在地区的用户。

## 二、案件程序

### (一) 原告主张

原告指控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卫星向第三方传送含有原告代表的音乐作品的节目。原告根据与 PRS 和 APRA 的互惠协议及《著作权法》第 123 条，声称作为独家被许可人拥有与音乐作品所有者相同的诉讼权利。此外，原告还对针对被告主张了授权责任。

### (二) 被告主张

被告辩称，原告不是涉案音乐作品表演权的独家被许可人；且 PTP 传输中的上行传输不构成向公众传播。

### (三) 争议焦点

本案的两个争议焦点为：(a) 原告是否具有法律资格以著作权所有者或独家被许可人的身份就涉案音乐作品提起侵权诉讼；(b) 被告在新加坡通过卫星传输的方式将包含或以涉案音乐作品为主角的节目上行传输是否构成《著作权法》第 26 条 (1) 项规定的“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

### (四) 法院观点

#### 1. 关于原告是否有资格提起侵权诉讼？

原告根据其分别与 PRS 和 APRA 签订的互惠协议，以及《著作权法》第 123 条的规定：除针对著作权所有者外，独家被许可人应拥有与著作权所有者相同的诉讼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同的补救措施。原告认为作为独家被许可人，享有与音乐

作品所有者同样的诉讼权利。

被告引用下述规定，认为原告不是涉案音乐作品基本权利的独家被许可人。

原告与 PRS 的互惠协议的第 2 (1) 条：PRS 根据 PRS 在《PRS 汇编》中拥有的权利，授予 COMPASS 在 COMPASS 地区的独家许可，以授权公开表演、广播和将《PRS 汇编》中的任何作品纳入有线电视节目中。

原告与 APRA 的互惠协议的第 1 (I) 条：APRA 授予 COMPASS 独家权利，在该协会经营的地区.....为所有公开表演的音乐作品授予必要的授权，这些作品受有关作者权利的现行国家法律、双边条约和多边国际公约的条款保护。

被告认为，《著作权法》规定如果著作权（无论是否由于部分转让或其他原因）在适用于以下情况时，不同的人是其所有者：(a) 从事不同的行为或不同类别的行为；或 (b) 在不同的国家或在不同的时间做出一个或多个行为或行为类别。此规定将著作权人的专属权利限制在其所有权所涉及的特定行为或行为类别上。此外，《著作权法》第 9 (2) 条规定，实施与作品、对作品的改编作品或任何其他客体有关的行为的专有权利，包括授权他人实施有关行为的专有权利。此规定承认实施某一行为的权利和授权是不同的，《著作权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后者包含了前者。

因此，被告认为即使涉案互惠协议赋予原告授权向公众传播有争议的音乐作品和授权公开表演这些作品的独家权利，原告仍然不是从事这些行为的基本权利的独家被许可人。

法官认为，《著作权法》第 9 (2) 条只是描述了一个起点，所有的基本权利都伴随着一个相应的授权权利，但并不意味着授权权利以后不能从“母体”基础权利中分离出来，例如通过转让或独家许可的方式。因此法官同意被告的观点，即《著作权法》第 25 (1) 条允许著作权人分割基础权利和授权权利。原告只能授权，协议并没有使原告成为被诉侵权的基本权利的独家被许可人。

## 2. 将包含涉案音乐作品的加密频道上传到卫星是否构成向公众传播？

《著作权法》(2006) 第 7 条第 (1) 项规定：“广播”指通过无线电进行的广播；“传播”指通过电子手段传输作品或其他标的，无论是否应请求而发送，包括：

(a) 对作品或其他题材的广播；(b) 在有线电视节目表中包含作品或其他题材；以及 (c) 提供作品或其他题材，使得任何人均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或题材。

原告认为，被告在 PTP 传输中的上行传输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传播”，因为：

(a) 这属于第 7 (1) 条规定的广播定义，无需证明对这些卫星信号的接收；(b) 这使得任何人均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音乐作品。至于“公众”的定义，原告认为包括新加坡以外的人，因为：即使被指控的传播只是向一些分销商进行的，但由于被告有控制“公众”的自主权，并以营利为目的向外部各方提供传播，其上链行为就是对公众的传播。

被告辩称，PTP 传输中的上行传输不构成向公众传播，因为：(a) 在 2004 年之前，广播权的概念涉及直接接触公众；(b) PTP 传输中的上行传输不符合“广播”的含义，因为这些信号并不直接是广播给公众，这种上载并不等于“广泛传播”或“广泛散布于国外”；(c) 被告的信号没有传输给“大量的人”。此外，被告提出，只有新加坡的接收者才是相关的“公众”，而被告在新加坡只有两个分销商。在《著作权（修正）法案》提交议会一读时，删除了“公众”的定义，其中包括新加坡境内和境外的人，这一删除表明议会不打算赋予公众传播权以域外效力。法官从原告的主张和被告的答辩中提炼出以下三个子问题：(a) 《著作权法》第 7 (1) 条中“广播”的含义？(b) 《著作权法》第 7 (1) 条中的“提供作品”的含义？以及 (c) 《著作权法》第 26 (1) (a) 条中的“公众”的含义？

针对问题 1，法官认为在 PTP 传输的情况下，将信号上传到卫星上并不构成广播，因此也不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向公众传播，因为广播必须在客观上涉及直接向公众或部分公众传播。由于本案中仅指控被告上行 PTP 传输，因此涉案音乐作品并非由被告播放。

针对问题 2，法官认为，被告将通过加密频道上传的行为并未允许任何人按照自己的选择获取涉案音乐作品。被告的行为相当于将作品上传到受密码保护的云存储系统中，在这两种情况下，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第 8 条或《著作权法》第 7 (1) 条，这些作品都没有被提供。

针对问题 3，法官认为《著作权法》第 26 (1) (a) 条中的“公众”，在没有明确的语言表达的情况下，其不应被理解为治外法权。因此，位于新加坡以外的分销商与确定是否向公众传播的目的不相关。

最后，法官裁定，被告的上传行为并不构成向公众传播涉案音乐作品。

### （五）法院裁决

经审理，法官最终驳回了原告的侵权索赔。原告因缺乏起诉资格，其主要的侵权主张被驳回；同时，原告关于向公众传播涉案音乐作品的主张被驳回；关于授权责任的主张被判为无效，因为在新加坡的分销商没有进行初步侵权，因此无法追溯到授权责任。

## 三、经验启示

本案中的原告“新加坡作曲家和作家协会”，其功能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类似，主要职能是代替作品著作权人管理权利，对外统一授权、维权等。但与我国著作权法不同的是，新加坡著作权法并未赋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类似组织法定的维权权利，并且基于著作权权利中基础权利与授权权利的可分割性。

由此，我们建议计划开拓新加坡市场的文化公司或作品权利人，如果要与新加坡的相关著作权组织达成合作，应当注意著作权的“基础权利”与“授权权利”在新加坡法域内存在彼此独立的商业价值，允许该组织在新加坡对外授权运营，并不代表允许该组织在新加坡直接使用，更不代表允许该组织在新加坡独立对侵权方提起诉讼维权。

对于计划与新加坡合作的广播电视平台公司和单位在与新加坡相关公司或单位合作时，应当尤其注意其著作权来源是否合法、充分，是否同步拥有相关作品的“基础权利”和“授权权利”，以免导致不必要的著作权纠纷和损失。

## —— 海外知识产权研究动态 ——

### ➤ 欧亚专利局：缺乏有效的区域性商标保护体系已成为欧亚大陆商业发展的障碍

近日，在参加于莫斯科国立库塔芬法律大学举办的、主题为“第六届欧亚当代法律与经济问题”的国际律师与经济学家论坛时，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向与会者和听众们发表了欢迎致辞。

伊夫利耶夫在发言时指出，此次论坛要讨论的话题——“数字化和国际合作条件下的法律信任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简要介绍了在知识产权和经济领域中出现的变化。举例来讲，现如今很多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行为都转移到了数字环境之中，因此需要制定出新的信息保护标准以及实施适当的法律监管。他强调道，传统的法律机构可以保留现代经济监管者的职能，但他同时也表示必须要在法律层面上对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情况作出及时的回应。

在实施的各项措施中，伊夫利耶夫专门提到了要建立起区域性商标保护体系的必要性。现在不仅是大型企业可以利用上述体系来在区域层面上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其他的小型企业或者个人也可以借助数字平台来做到这一点。他表示，缺乏有效的区域性商标保护机制已成为欧亚各国企业发展的真正障碍。

此外，伊夫利耶夫还就众多外国公司离开俄罗斯的问题发表了看法，并指出，为了维护俄罗斯企业家的利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可能会提出一项倡议，以大幅缩短未使用商标的法律保护期限。

“针对现代经济挑战所作出的法律回应应该是迅速且合理的。我们必须利用现有的法律工具来应对国家和地区经济所面临的现代挑战。”

最后，伊夫利耶夫祝愿论坛的与会者们能够取得卓有成效的工作成果，并指出本次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完善 EAPO 各成员国的法律体系。

论坛的主办方是国际律师和经济学家联盟。参加此次论坛的嘉宾包括来自俄罗斯、法国、意大利、印度、巴西和尼加拉瓜等 20 多个国家的国际企业、国际组织、科学与教育、公共机构、基金会以及协会的代表。

论坛的日程包括以大师班和圆桌会议的形式举办 12 次小组讨论活动，这些讨论结果将会就如何改进立法工作提出相应的方法和实用的建议。

### ➤ 日本专利局扩大 AI 相关发明审查支援团队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专利局（JPO）人工智能（AI）审查支援团队将进一步扩大，以提高人工智能（AI）相关发明的审查效率和质量，完善 AI 相关发明审查。

JPO 于 2021 年 1 月启动人工智能发明审查支援小组，负责改善 AI 相关发明的审查环境。作为 AI 相关发明审查的中枢，该团队通过汇集各审查部门的知识、回应其他审查人员的咨询，为高效、高质量的审查提供支援。日本这一阶段完善 AI 审查制度的目标是促进尚未使用 AI 技术的领域开展 AI 相关发明审查。具体强化措施包括：

- （1）AI 审查员将增加至 40 名；
- （2）提供外部研修等培训，以便了解 AI 技术最新发展动向、提高相关知识储备；
- （3）AI 审查支援团队将把咨询所积累的知识进行整理和共享，公开相关审查案例提供参考；
- （4）为配合本次的体制完善和业务一体化，物联网审查团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废除，其部分业务将由 AI 审查支援团队接管。

### ➤ 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访问巴西以加强两国合作

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于近日对乌拉圭进行访问之后，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的执行局长圣地亚哥·马丁内斯（Santiago Martinez）和顾问马塞洛·西普洛·蒙塔尔托（Marcelo Cipullo Montalto）也率领代表团来到了 INPI 位于里约热内卢的总部，并参加了为期 2 天的活动。INPI 的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以及其他领导和管理部门的成员热情接待了他们。

DNPI 对 INPI 进行访问的目的是为了继续交流经验，以及进一步促进两家机构之间的合作。据悉，两家知识产权局的局长还会在近期完成一份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工作。

在此次访问的第一天，马丁内斯和蒙塔尔托参加了多场会议。上述会议的主题涉及 INPI 在开展技术转让，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进行注册，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与 INPI 学院协调工作以及与《马德里议定书》保持一致的过程中所积累下的大量经验。

DNPI 的代表团还参观了位于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校园内的 InovaUFRJ 技术转让办公室，并参加了一场有关知识产权、创新与地理标志的活动。此外，这些代表们还举办了一场有关大学创新生态系统和技术创新中心所起作用的会议，并来到了 Fundão 科技园区。

DNPI 的代表在 INPI 参与的最后一项活动则是与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战略委员会（CEGDI）的协调员拉里萨·奥梅（Larissa Ormay）以及拉斐拉·格雷兰特（Rafaela Guerrante）进行了会晤。

## ➤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专利检索新工具 SEARCH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推出了一个功能强大的新专利检索工具——SEARCH，将彻底改变 UKIPO 的专利检索方式。SEARCH 是以欧洲专利局（EPO）开发和使用的最先进的专利检索（ANSERA）工具为基础，帮助 UKIPO 的专利审查员进行更深入的现有技术检索，有助于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更有效地识别潜在的引用。

高质量的检索是确保专利有效性的基础，SEARCH 是 UKIPO 在检索方式上的一大进步。SEARCH 将帮助 UKIPO 保持检索的质量，从而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利用人工智能驱动的概念，新工具将产生按相似性排序的结果，并首次按相关性排序，这将大大提高审查员在检索过程中分析和完善检索结果的能力。

结合其他改进措施，这将有助于审查员获取并引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任何类似发明的最相关细节（现有技术）。SEARCH 使用排名算法、文本相似性匹配和不断

更新检索统计数据，使 UKIPO 的专利审查员能够探索新的方法，大大提高分析和优化检索的能力。SEARCH 的推出是对 UKIPO “One IPO 转型计划” 的补充，该计划将于 2024 年推出新的全数字化专利申请服务。

## ➤ **WIPO 发布全球商学院知识产权教育报告**

2023 年 8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与全球商学院网络 (GBSN) 联合发布全球商学院知识产权教育报告。该报告指出，大多数商学院都设立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学位课程，且不同学位对知识产权学习水平有不同的期望，但很少有学校专门开设知识产权主题的课程，常常将其嵌入到其他相关的主题作为课程开设。此外，受访者们表示越来越关注商业的全球性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且他们普遍认为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和原则最有价值。但是，商学院相关课程没有将知识产权概念学习发挥到最佳或理想水平。鉴于知识产权教育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和限制，该报告列举了可以促进学生接触知识产权的途径。最后，报告介绍了研讨会上收集的知识产权教育现状的看法和未来需求。

2023 年 8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与全球商学院网络 (GBSN) 联合发布报告《全球视角下商学院知识产权教育》(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in Business Schools ——A Global Perspective)，旨在更全面地了解全球范围内商学院的知识产权 (IP) 教育程度、问题与需求。



华发七弦琴官方公众号



华发七弦琴产品画册



河源海科官方公众号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 66 号翔龙国际 2 栋 1601

 400-806-3777  
0762-3375663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基地三期 12 栋

 [www.7ipr.com](http://www.7ipr.com)  
[www.hkipe.com](http://www.hkipe.com)